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2694

聯絡人：李佩倫

電 話：02-7736-5706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100053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、推薦作業流程圖、推薦及相關表件、徵件海報
電子檔 (0053322A00_ATTCH4. pdf、0053322A00_ATTCH3. pdf、
0053322A00_ATTCH8. pdf、0053322A00_ATTCH11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、推薦作業流程圖、推薦及相關表件，以及徵件海報電子檔各1份，請協助辦理推薦事宜，並轉知貴屬單位踴躍申請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獎勵社會教育推廣具有績效之優異團體及個人，本部自64年開始，每年依據相關實施要點規定，選拔對社會教育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及個人，並舉行頒獎表揚活動。
- 二、對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之推薦，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得由推薦單位主動推薦，或由參選者向推薦單位申請推薦，並由各推薦單位依推薦程序辦理初審後擇優推薦，不符推薦程序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貴機關推薦參加本(110)年度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之案件，請擇優於110年7月31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表件寄(送)達本案承辦單位：中略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(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61號6樓之

電子文
騎

3

社教科 收文:110/04/22



E01100004059 有附件

2，電話：02-2726-2230分機125，E-mail：

sincih@chinacom.tw）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前項要點及推薦表件可至本部網站<http://www.edu.tw/>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佈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中略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

